

证券代码：836830

证券简称：华迅智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29 日以书面、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刘国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进行 2024 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，拟发行 3,300,000 股，发行价格 3.00

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,900,000 元，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7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监事刘国、冯勇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现行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安排作出特殊规定，本次定向发行中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监事刘国、冯勇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（如适用）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，基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，公司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监事刘国、冯勇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<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规定，公司经审慎选择，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该专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；并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由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本总额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作出相应调整，同意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9 月 9 日